

四、合同履行主要负责人

为方便履行合同，甲方需指定的人员所进行跟踪协调。

五、设备的验收

1、乙方运货到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后，甲方须在约定时间内按合同附件规格说明进行现场清点、签收货物，并签字确认；因乙方设备交付时某些产品、部件是组装在一起，所以甲方检验时应当查验，若发现设备型号、数量、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，须当场提出书面异议或签收单注明，乙方负责更换或补齐，否则视为甲方已确认乙方所提供的设备为合同约定。

2、若甲方未按时验收，则乙方有权将货物收回，并由甲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。

3、若设备未通过验收，不能投入使用；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时间进行换货或退货处理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本合同一经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，双方应严格遵守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毁约或解除合同，否则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30%的违约金。

2、乙方无故延误交货或甲方故拖延付款，均按合同总价款的3%/日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七、其他事项：_____

八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本合同壹式 贰 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 壹 份。

甲方
(盖章)： 深圳市福田区机关事务局

乙方
(盖章)： 深圳市昊宇交通科技有限公司

签约代表：

签约代表：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电话：

日 期：

日 期：

2021/4/28